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0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靜芳